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 15:00 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19 年 9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5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6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4 日和 2019 年 9 月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振宇、罗希文

电话号码：0755-33614068

传真号码：0755-33614256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29
- 2、投票简称：兆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